

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实验室动物饲料、垫料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CZZYY-CGZX-20240402-1)

甲方: 常州市中医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 123204004672859009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单位电话: 0519-89896989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号: 105301000013

银行账号: 32001628536059500008

常中医合同第 79 号

乙方: 江苏美迪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 913210035866498770

单位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汉河街道科苑路 5 号

单位电话: 0514-89880992

开户银行: 苏州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行号: 313312060018

银行账号: 51519200000219

合同日期: 2024 年 04 月 0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实验室动物饲料、垫料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400-SYZB-C2024-0023)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内容: 为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实验室动物饲料、垫料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等, 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等全部工作。



2.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为期 壹 年。

3. 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肆万元整（小写 540000.00）。

(1) 本合同总价款是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的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材料、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项目清单及单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预估数量 (吨)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SPF 辐照灭菌实验鼠维持饲料	美迪森, MD17121	<p>1. 水分\leq100g/kg; 粗蛋白\geq180g/kg; 粗脂肪\geq40g/kg; 粗纤维\leq50g/kg; 粗灰分\leq80g/kg; 钙 10-18g/kg; 磷, 6-12g/kg, 赖氨酸\geq8.2g/kg; 蛋氨酸+胱氨酸\geq5.3g/kg。</p> <p>2. 本产品符合: GB14924.1《实验动物配合饲料通用质量标准》、GB14924.2《实验动物配合饲料卫生标准》、GB14924.3《实验动物配合饲料营养成分》的规定。</p> <p>3. 包装: 辐照灭菌实验鼠维持饲料, 采用双层纸箱包装, 外层纸箱, 内层真空包装。</p> <p>4. 使用说明: 适用于实验大小鼠维持期。</p>	30	吨	10916.00	327480.00
2	SPF 辐照灭菌实验用玉米芯垫料 6 目	伊甸园	<p>1. 外观垫料形状一致, 大小均匀, 高压灭菌后不变形, 无异味; 密度: 155kg/立方米, 含水量: 重量含水量\leq10%, 总糖量\leq2.1%, 含尘量重量含尘量\leq0.1%; 吸水率: 大于 200%。农药残留指标: 总砷\leq0.035; 铅\leq0.01; 镉\leq0.01; 汞\leq0.01; 六六六\leq0.01; 滴滴涕\leq0.01; 灭菌垫料: 不得检出菌落。</p> <p>2. 本产品符合 DB32/T2129-2012 江苏省地方标准《实验动物垫料》的规定。</p>	12	吨	10235.00	122820.00

			<p>3. 辐照灭菌实验用玉米芯垫料 (6目)。</p> <p>4. 包装: 采用双层包装。</p>				
3	SPF 辐照灭菌原木刨花	伊甸园	<p>1. 外观: 垫料形状一致, 大小均匀, 高压灭菌后不变形, 无异味; 含水量: 重量含水量$\leq 10\%$, 含尘量重量含尘量$\leq 0.1\%$, 吸水率: 大于 200%; 农药残留指标: 总砷≤ 0.035, 铅≤ 0.01, 镉≤ 0.01, 汞≤ 0.01; 六六六≤ 0.01; 滴滴涕≤ 0.01; 灭菌垫料: 不得检出菌落。</p> <p>2. 本产品符合 DB32/T2129-2012 江苏省地方标准《实验动物垫料》的规定。</p> <p>3. 辐照灭菌杨木原木刨花。</p> <p>4. 包装: 采用双层包装。</p>	2	吨	22420.00	44840.00
4	实验猪维持饲料	美迪森, MD17522	<p>1. 水分$\leq 100\text{g/kg}$, 粗蛋白$\geq 200\text{g/kg}$, 粗脂肪$\geq 45\text{g/kg}$, 粗纤维$\leq 40\text{g/kg}$, 粗灰分$\leq 90\text{g/kg}$, 钙 7-10g/kg, 总磷 5-8g/kg, 赖氨酸$\geq 7.1\text{g/kg}$, 蛋氨酸+胱氨酸$\geq 5.4\text{g/kg}$。</p> <p>2. 本产品符合 GB14924.2 《实验动物配合饲料卫生标准》、DB32/T1650.2-2010 《实验用猪第 2 部分配合饲料》的规定。</p> <p>3. 包装: 实验猪维持饲料, 采用双层袋装, 内层为食品卫生级塑料袋。</p> <p>4. 使用说明: 适用于实验猪维持期。</p>	2	吨	11700.00	23400.00
5	实验兔维持饲料	美迪森, MD17222	<p>1. 水分$\leq 100\text{g/kg}$, 粗蛋白$\geq 200\text{g/kg}$, 粗脂肪$\geq 30\text{g/kg}$, 粗纤维 100-150g/kg, 粗灰分$\leq 90\text{g/kg}$, 钙 10-15g/kg, 磷 5-8g/kg, 赖氨酸$\geq 7.0\text{g/kg}$, 蛋氨酸+胱氨酸$\geq 5.0\text{g/kg}$。</p> <p>2. 本产品符合 GB14924.1 《实验动物配合饲料通用质量标准》、GB14924.2 《实验动物配合饲料卫生标准》、GB14924.3 《实验动物配合饲料营养成分》的规定。</p> <p>3. 包装: 实验兔维持饲料, 采用双层袋装, 内层为食品卫生级塑料袋。</p> <p>4. 使用说明: 适用于实验兔维持期。</p>	2	吨	10730.00	21460.00

合计	小写：540000.00 元 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注：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按甲方要求实际供货量供货并按成交单价结算。							

第二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分项报价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分批供货，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货，送货、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 配送由乙方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不得停止采购产品的供应，出现特殊困难应提前 1 个月告知甲方，不得自行以其他产品进行替代。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合格质检报告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乙方按甲方采购计划分批供货，每次供货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先行开具正规发票（含税点），甲方按验收标准最终确认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将货款全额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质保期要求：所提供的饲料和垫料需在保质期内，6 月份至 8 月份不低于 60 天，其它月份不低于 90 天。

3. 售后服务：能够提供与产品有关的服务支持。如果所提供的饲料产品出现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做出应答，协助调查问题缘由，不得推卸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中医医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见证方：

代理机构 (章)：

经办人：



单位名称(章)：江苏美迪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汉河街道科苑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952733466

传真： 0514-87849460



电话：